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7.21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373號

臺南市政府 函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武雄

電話：06-6323294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gary890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60749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100內正45)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案，其中有關對正在銷售廣告之工業住宅建案加強宣導查處部分，如貴轄有疑似建築廣告內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或工業區變相住宅建案，惠請主動函知本府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請查照。

說明：查監察院前於100年針對各縣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情形向內政部提出糾正(100內正45)，並要求查明全國工業住宅違規現況，內政部爰召開研商「監察院函，為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請列管本案檢討改進方案之執行績效，並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一案」會議，本府業依據上開會議決議訂定相關防弊措施及機制，其中有關對正在銷售廣告之工業區變相住宅建案加強宣導查處部分，建請積極宣導工業區不得變相住宅建案或工業住宅使用，若貴轄有疑似建築廣告內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或工業區變相住宅建案，請主動函知本府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